

# 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

泉金管〔2016〕3号

## 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开展住房公积金异地 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各成员单位：

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研究同意，现将《关于开展发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异地贷款业务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开展发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异地贷款业务的实施意见》



附件

## **关于开展住房公积金 异地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实施意见**

为推进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业务，支持缴存职工异地购房需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通知》（建金〔2014〕14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有关操作问题的通知》（建金〔2015〕13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意见。

### **一、异地贷款的概念**

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异地贷款”）是指职工在就业地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户籍所在地购买自住住房时向户籍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申请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我市具体包括两种情况：泉州缴存职工到异地（即泉州市行政区域以外的户籍所在地）购房向异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申请贷款、异地缴存职工到泉州购房向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申请贷款。

### **二、异地贷款申请条件**

（一）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向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需符合《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泉政文〔2013〕302号）、《泉州市住房公积金贷

款管理实施意见》(泉政办〔2013〕290号)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职工户籍在泉州市行政区域内,且在泉州市购买自住住房;

2、连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且账户状态正常;

3、购房职工夫妻双方在住房公积金缴存地及购房地未使用过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或首次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已结清,为改善居住条件二次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可办理异地贷款;

4、购房职工夫妻双方均在异地缴存、或一方在异地缴存、一方在泉州缴存的,可视为“双职工”,享受双职工最高贷款额度。

(二)泉州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到泉州市以外购房且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执行贷款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相关规定。

### 三、职责分工

(一)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指定专人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异地贷款业务缴存、贷款信息核实联系工作。各县(市、区)管理部指定专人负责本管理部异地贷款业务缴存、贷款信息核实工作。

(二)泉州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到泉州市以外购房且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由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审核缴存职工缴存和已贷款情况,对未使用过住房公积金个人住

房贷款或首次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已经结清的，向贷款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见附件)，并配合贷款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核实相关信息。

(三)异地缴存职工到泉州市购房申请发放的异地贷款，由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其受委托银行负责异地贷款的业务咨询、受理、审核、发放、回收、变更及贷后管理工作，并承担贷款风险。

(四)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与异地贷款城市或缴存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定期对异地贷款情况进行核对，掌握提取、还款、变更和逾期情况。

#### **四、其他**

(一)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及时制定业务实施细则，确保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业务顺利开展。

(二)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各县(市、区)管理部异地贷款业务信息核实联系人要尽职尽责，认真核实相关缴存、贷款信息。如联系人、联系方式有变动，应及时予以更新。

(三)住建部正在推进建设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业务信息交换系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按照异地贷款政策要求，抓紧配合省系统开发组开展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适应全国异地贷款业务信息化要求。

(四)本实施意见由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五) 本实施意见由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

抄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2月1日印发

---